

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 基层社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，进一步夯实为农服务基础，推进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基层社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深化对基层社的认识

（一）基层社的内涵。基层社是县以下直接面向农民的综合合作经济组织，具有独立法人地位，是供销合作社在县以下服务“三农”的主要载体，是合作经济组织性质直接体现者、市场化运行的经营实体。基层社应当以农民社员为主体，广泛吸纳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社；应当按照合作制原则建立治理结构，落实社员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制度，实行民主管理；应当建立按交易额返利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分配制度，做到农民出资、农民参与、农民受益；应当直接面向农民生产生活需求，提供便利实惠、安全优质的综合服务。

（二）基层社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关系。基层社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性质上都是合作经济组织，基层社一般按乡镇地域组建、业务具有综合性，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受地域限制、按产业组建；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成为基层社的成员，基层社也可以出资农民专业合作社（含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，

下同)、将其作为基层社延伸经营服务链条的载体,实现业务融合、优势互补。

(三) 基层社与社有企业的关系。社有企业是供销合作社出资成立、从事为农服务主业的营利性组织,联合社社有企业可以在乡村设立分公司、子公司,带动基层社发展。

(四) 基层社与农村综合服务社的关系。农村综合服务社是基层社联合社有企业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出资设立、实现服务进村的经营服务组织。

(五) 基层社、社有企业、农村综合服务社的关系。基层社、社有企业、农村综合服务社三者可通过产权和业务进行联合合作,把基层社建成社有企业拓展乡村市场的重要节点,把农村综合服务社建成基层社的村级服务终端。

二、基层社的登记注册

(六) 基层社的登记形式。新设立基层社,应当到本地市场监管部门按有限责任公司或农民专业合作社(含联合社)申请登记注册。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和法定名称后,可以加挂“XX 供销合作社”牌子(但不得以此刻制印章),规范使用“中国供销合作社”标识。

(七) 登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。应按照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关于其成员最低人数及成员结构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名称和住所、成员出资等法定条件要求,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,申请设立登记,取得法人资格。

（八）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。应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关于股东法定人数、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、章程、名称、住所以及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等设立条件的要求，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，申请设立登记，取得法人资格。

（九）基层社的社员来源。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涉农企业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，自愿与基层社建立股权联结关系或发生稳定业务联系，且承认并遵守基层社章程，履行入社手续的个人或单位，都为基层社的社员。

（十）基层社的出资构成。基层社社员可以用货币出资，也可以用实物、知识产权、土地经营权、林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出资；县及县以上供销合作社、社有企业应占股 34%以上；对村供销合作社，为确保农民的主体地位，村集体与农民应为第一大股东。

三、基层社的“三会”制度

（十一）落实“三会”制度。基层社应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社员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制度。社员大会是基层社的最高权力机构，理事会是社员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，监事会是基层社的监督机构。社员数达到 150 人以上的基层社，可以按照章程规定设立社员代表大会。社员代表大会按照章程规定可以行使社员大会的部分或全部职权。

登记类型为集体所有制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层社，按照合作制原则完善章程，如期召开社员（代表）大会，选举产生理事会、监事会；登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层社社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，章程可对社员享有的附加表决权等进行规定。登记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基层社，可依法在章程中体现合作制原则。

（十二）社员大会行使的职权。修改章程；选举和罢免理事会主任、副主任、理事，监事会主任、副主任、监事；决定重大财产处置、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其他重大事项；批准年度业务报告、盈余分配方案、亏损处理方案；对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等作出决议；决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、资格和任期；听取理事会主任或者理事会关于社员变动情况的报告，对社员的入社、除名等作出决议；公积金的提取及使用；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（十三）社员大会的召开。社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。理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的，监事会提议召开的，有三分之一以上社员联名请求召开的，可召开临时社员大会；召开社员大会，出席人数应该达到基层社社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（十四）社员大会选举和表决。社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。出资额较大、与基层社交易量（额）较大的

社员，可根据章程规定享有附加表决权，但附加表决权不得超过表决权总票数的 20%，单个社员表决权不得超过表决权总票数的 10%；社员大会选举或者作出决议，应当由社员表决权总票数过半数通过；对修改章程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，应当由社员表决权总票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五）理事会。基层社实行理事会主任负责制，理事会主任为基层社的法定代表人；理事会组成人数应为单数，不得少于 3 人，由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修改章程决定。

理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，由理事会主任召集。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可举行，监事会人员列席；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，会议决议须由全体理事过半数通过。理事个人对某项决议有不同意见时，应将其意见载入会议记录并由本人签字。

（十六）监事会。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，由监事会主任召集。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能召开。监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，会议决议须有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。监事个人对某项决议有不同意见时，应将其意见载入会议记录并由本人签字；监事会对理事会的决定有不同意见，提出建议未被采纳时，可向社员大会和上级供销社反映。基层社理事会主任、副主任、理事和财务会计人员不得兼任本社监事。

四、基层社的服务内容

（十七）农业生产服务。组建专业化、技术性服务组织或设立农服站，提供农资、种苗供应、配方施肥、农机作业、代耕代种、统防统治、烘干加工、生产技能培训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。

（十八）农产品上行服务。设立农副产品收购站、“供销e家”电商服务站、农村综合服务社，提供农副产品收购、分拣、加工、包装、品牌、冷藏、销售等服务。组织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产销对接，发布生产生活农情信息。

（十九）消费品下行服务。依托县供销集采集配中心或其他社会配送企业，镇、村供销社采取自营或连锁加盟方式开展日用消费品经营服务，让农民群众在家门口买到“真货、便宜货”。

（二十）再生资源回收服务。设立再生资源回收站点，促进“两网融合”，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回收、分拣等服务。支持有条件的基层社参与农村环境整治和减少农业面源污染，发展农村污水治理和农药包装废弃物、废旧农膜回收等服务。

（二十一）生活便捷服务。开展普惠金融、快递收发、代购、代理代办等各类生活便捷服务。支持有条件的基层社发展公共事务、生态养生、休闲观光、乡村旅游、养老幼教、就业培训等服务。

五、做强基层社联农带农功能

（二十二）联农带农的标准。以 80%农户入社为工作标准，建强镇村基层供销合作社，领办创办专业合作社，颁发社员证，广泛组织农民入社。

（二十三）规范建设联农带农载体。乡镇基层社吸纳 1 家以上农机专业合作社，2 家以上种、养殖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，1 家以上超市或农产品流通企业，1 家以上再生资源企业入股；组织本乡镇（街道）范围 50%以上村集体经济组织入股；按照自愿原则，以消费合作为牵引，吸纳本乡镇居民入股；县级社全资、控股企业持股不低于 34%，且为第一大股东。

村供销社以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为主体，吸纳本村范围 2 家以上种、养殖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入股，集体出资领办种、养殖专业合作社 1 个以上，参股或配送对接村级综合服务社 1 家以上。村供销社入股或业务对接到乡镇基层供销社。村集体和个体农户为第一大股东，可绝对控股。县级社全资、控股企业，乡镇（街道）基层社视情参股。

（二十四）订单联结到户。企业、基层社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，“保底价格+浮动价格”等保护价收购，提供统一育苗、统一技术服务、统一日常管理、统一订购销售服务。

（二十五）托管联结到户。组建镇域农业社会化服务公司，通过“公司+合作社+村集体+农户”，复制推广“六统

一” “四包一分”模式，围绕“耕、种、管、收、加、销、储”全链条，提供全托管、半托管、环节托管等“保姆式”“菜单式”服务。

（二十六）劳务联结到户。社有骨干龙头企业、基层社和领办创办的专业合作社积极吸纳农户用工，促进农民群众就近就地就业。

（二十七）股份联结到户。探索“村基层供销社、村集体经济组织，村社合一”融合发展模式，鼓励广大农民群众以土地、资金入股村土地股份合作社，按照“保底收益+按股分红”获得收益。

（二十八）租赁联结到户。对农户弃耕、弃种、无力耕种的土地，基层社联合村“两委”集中到村土地股份合作社，采取经营性托管、承包式托管、租赁式托管等方式，实行统一开发、统一管理、统一经营、统一核算，项目收益按比例分成。

六、分类改造乡镇基层社

（二十九）做大做强基层社标杆社。对组织健全、设施完善、资产完好、经济实力较强的基层社，要成为功能完备、发展强劲、与农民利益联结紧密的基层社标杆社。**具体标准是：**完善理监事会制度，定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，管理规范民主；建立健全按交易额返利和按股份相结合的分配制度；设立“三农”服务中心、供销综合超市1个以上；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6个以上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1个以上；综

合经营服务网点行政村全覆盖；规范使用“中国供销合作社”标识；资产总额 400 万元以上，所有者权益 150 万元以上，年度销售总额 3000 万元以上，年实现利润 20 万元以上，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；供销社持股 34%以上且有实际控制力。

（三十）盘活资产，解决基层社“一租了之”。对有场地、有资产、无经营服务，靠资产租赁、门店承包维持生存的基层社，要通过招商引资、股权改造、合作开发等方式盘活升级改造存量资产，有市场需求和区位优势，可以改造为大中型连锁超市；有农产品市场的，可以实施市场的改造提升，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；有种养殖业规模的，可以以土地托管服务为切入点，发展生产性为农服务中心，实行农业化、系列化、规模化全程服务，打造“一站式”综合性服务平台。**具体标准是：**基层社资产得到开发和有效利用，实现了保值增值；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4 个以上，牵头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 个以上；乡镇有农业生产服务中心、农资配送中心和供销综合超市，90%以上的行政村有供销综合经营服务网点；规范使用“中国供销合作社”标识；年度销售总额 2000 万元以上，年实现利润 10 万元以上。

（三十一）资本链接、业务合作做实“挂牌基层社”。省、市、县社有企业级社直接参股“挂牌基层社”供销社持股达到 34%以上。省、市、县平台功能延伸改造基层社，依托省、市供销合作社的农产品电商等平台，采取业务、产权、

资金合作的方式，向下延伸经营业务，帮助基层社提升为农服务功能和水平。

（三十二）“空白”基层社恢复重建。县级供销合作社引导无场地、无人员、无网点的基层供销合作社，与当地经济实力较强的基层供销合作社、龙头企业、农村能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，通过资本、业务合作等利益联结形式恢复重建基层供销合作社。有农资经营基础的，要联手开展代销、配送、庄稼医院、统防统治等业务，增加经营收入；有农业特色产品和优势资源的，可以从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入手，开展信息、培训、农业新品种、新技术推广引进、农产品销售等农业社会化服务，完善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经营服务功能，开展经营服务活动，实现“有场地、有人员、有网点”的建设目标。**具体标准是：**有精干的工作班子和固定的办公场所；有2个农民专业合作社；乡镇有农业生产、农民生活经营服务门店，60%以上的行政村有供销合作社的综合经营服务网点；有统一规范的“中国供销合作社”标识；年度销售总额500万元以上，且有一定的经济效益。

七、探索“村社共建”，兴办村供销合作社

（三十三）村供销社“五有”标准。有村综合服务社、农资（农服）服务点、快递收发点、生产生活代办点、再生资源回收网点。

（三十四）发起主体。县级供销社指导，村“两委”发起，以农民社员为主体，联合个体农户、农业龙头企业、农

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立村供销社，为乡镇基层社的成员社（无乡镇基层社的，暂为县级社的成员社）。

（三十五）股份合作。村供销社注册资本一般不少于10万元，村“两委”以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组织个体农户自愿入股（无村集体经济组织的，组织个体农户入股）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有条件的可绝对控股。县及县以上社有企业或乡镇基层社可适当参股，也可通过业务联结，不占股份。

（三十六）法人代表。村党支部书记兼任村供销社主任，为法人代表；村“两委”成员、党员中心户部分或全部与村供销社理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交叉任职。

（三十七）股东社员和非股东社员。出资入股的个体农户、农业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为股东社员，享有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、分红权等权利；未出资入股的，可以通过签订入社协议的方式取得社员资格，为非股东社员，可享受村供销社提供的优惠服务，有权对村供销社的经营管理者提出意见建议，但不享有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、分红权等权利。

（三十八）经营场所。村“两委”利用党员群众服务中心、闲置老村部、村学校、临街门面、集体建设用地等集体性资产为村供销社提供用地保障。

（三十九）合并或吸纳农村综合服务社。无农村综合服务社的，村供销社应出资新建集体性质的村级综合服务社；

有农村综合服务社但是私人夫妻店的，村供销社应充分尊重其意愿，在不侵害其利益的前提下，积极引导，采取出资入股、业务联结等方式将其合并或吸纳进组织体系。

（四十）利润分配。利润的 10% 列入公积金，用于村供销社发展壮大和弥补亏损，利润的 5% 列入公益金，用于教育、技术培训、弱势群体补助等村公益福利性支出，利润的 40% 用于按交易额返利，利润的 25% 用于按股分红。具体分配方案由理事会提出，报社员大会决议通过。

（四十一）监督机制。村供销社实行社务公开和财务公开，接受监事会、社员、村务监督委员会、上级财政、审计、供销部门的监督。

附件：1. 湖北省乡镇（街道）基层社建设指导标准
（试行）

2. 湖北省村供销合作社建设指导标准（试行）

附件 1

湖北省乡镇（街道）基层社建设指导标准（试行）

类别	主要内容	具体标准
资产	资产总额	1. 资产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。
	固定资产	2. 有规范的办公场所。 3. 开展经营服务的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。
股权结构	注册资本	4. 实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以上。
	股份要求	5. 县级社全资、控股企业持股不低于 34%，且为第一大股东。
	股份合作	6. 吸纳 1 家以上农机专业合作社，2 家以上种、养殖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入股。 7. 吸纳 1 家以上超市或农产品流通企业入股。 8. 吸纳 1 家以上再生资源企业入股。 9. 本乡（镇、街道）范围 50% 以上村集体经济组织入股。
制度建设	企业化管理机制	10. 建立符合《公司法》或专业合作社的内部经营管理机制。
	合作经济组织运行机制	11. 建立符合合作经济组织属性的社员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“三会”运行机制。
经营服务	经营服务内容	12. 农业生产服务。组建专业化、技术性服务组织，提供农资、种苗供应、配方施肥、农机作业、代耕代种、统防统治、烘干加工、生产技能培训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。
		13. 农产品上行服务。设立农副产品收购站、“供销 e 家”电商服务站、农村综合服务社，提供农副产品收购、分拣、加工、包装、品牌、冷藏、销售等服务。组织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产销对接，发布生产生活农情信息。
		14. 消费品下行服务。依托县供销集采集配中心或其他社会配送企业，镇、村供销社采取自营或连锁加盟方式开展日用消费品经营服务，让农民群众在家门口买到“真货、便宜货”。
		15. 再生资源回收服务。设立再生资源回收站点，促进“两网融合”，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回收、分拣等服务。支持有条件的基层社参与农村环境整治和减少农业面源污染，发展农村污水治理和农药包装废弃物、废旧农膜回收等服务。
		16. 生活便捷服务。开展普惠金融、快递收发、代购、代理代办等各类生活便捷服务。支持有条件的基层社发展公共事务、生态养生、休闲观光、乡村旅游、养老幼教、就业培训等服务。
	经营服务能力	17. 年营业总收入不低于 100 万元。
行业体系建设	行业主导作用	18. 经营数据纳入供销合作社统计联网直报系统。
		29. 加入区域性农村合作经济联合组织。
	标识标牌使用	20. 规范使用“中国供销合作社”官方标识。

附件 2

湖北省村供销合作社建设指导标准（试行）

类别	主要内容	具体标准
资产	资产总额	1. 资产总额不低于 20 万元。
	固定资产	2. 开展经营服务的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。 3. 有规范的办公场所。
股权结构	注册资本	4. 实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以上。
	股份要求	5. 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体农户为第一大股东，可绝对控股。
	股份合作	6. 吸纳 2 家以上种、养殖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入股。 7. 集体出资领办种、养殖专业合作社 1 家以上。 8. 参股或配送对接村级综合服务社 1 家以上。 9. 入股或业务对接到乡镇基层供销社。
制度建设	企业化管理机制	10. 建立符合《公司法》或专业合作社的内部经营管理机制。
	合作经济组织运行机制	11. 建立符合合作经济组织属性的社员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“三会”运行机制。
经营服务	经营服务内容	12. 农业生产性服务。设立农服站，联系乡镇基层社提供农资、种苗供应、配方施肥、农机作业、代耕代种、统防统治、烘干加工、生产技能培训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。
		13. 农产品上行服务。设立农副产品收购站、“供销 e 家”电商服务站、农村综合服务社，提供农副产品收购、分拣、加工、包装、品牌、冷藏、销售等服务。组织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产销对接，发布生产生活农情信息。
		14. 消费品下行服务。依托县供销集采集配中心或其他社会配送企业，镇、村供销社采取自营或连锁加盟方式开展日用消费品经营服务，让农民群众在家门口买到“真货、便宜货”。
		15. 再生资源回收服务。设立再生资源回收站点，促进“两网融合”，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回收、分拣等服务。支持有条件的基层社参与农村环境整治和减少农业面源污染，发展农村污水治理和农药包装废弃物、废旧农膜回收等服务。
		16. 生活便捷服务。开展普惠金融、快递收发、代购、代理代办等各类生活便捷服务。支持有条件的基层社发展公共事务、生态养生、休闲观光、乡村旅游、养老幼教、就业培训等服务。
	经营服务能力	17. 年营业总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。
行业体系建设	行业主导作用	18. 经营数据纳入供销合作社统计联网直报系统。
		19. 加入区域性农村合作经济联合组织。
	标识标牌使用	20. 规范使用“中国供销合作社”官方标识。